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杜思慧
電話：037-559682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laire166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01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1263_111D20005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進階人才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苗栗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苗栗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一）及25日（二）8時30分至16時，共2天。
- (二)地點：本縣教保資源中心(福星國小)3F第二研習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1、國中小學教師。
- 2、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3、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6小時者。
- 4、參加人數預計30人。

(四)請參加人員於課程開始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承上，惠請同意核予貴屬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亦請排代，另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福星國小陳瑞霞主任，電話：037-264724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